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試題評析	本次考試的申論題難度不高，都是考前大家都可注意到的重點，相信同學均能獲得不錯的分數。 一、第一題考年金改革，是平時就應該透過新聞與課程注意的題目。老師在上課與考前重點整理便標示為最重要的題型，只要掌控時間便能將之完整作答。 二、第二題可以應用的答案相當多，建議大家可參考考前重點整理第二題的內容以老人福利服務回答。除此之外，身心障礙與兒少福利也是相當好運用的題材。此題也是要注意時間的安排，稍一不留神就會超時。
考點命中	1.劉開渠老師，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第 70~77 頁；考前重點整理第一題。 2.劉開渠老師，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第 101~114 頁；考前重點整理第二題。

甲：申論題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媒體報導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恐提早破產，衍生出年金制度的改革。請說明現行勞工及公教人員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方案為何？又目前年金制度呈現出三大主要問題，分別是「財源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此三大問題的內涵為何？此三大問題的內涵為何？另請針對「財源不足」的問題提出年金制度改革的修法建議。(25 分)

【擬答】

現行年金制度中，勞保與公教保為我國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若以世界銀行的「多柱理論」觀之，可視為含有第一柱與第二柱雙重功能的基礎年金與附加年金設計。以下針對勞保與公教保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方案、年金制度三大問題、財源不足的改革建議等進行回答。

(一)勞保與公教保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方案

1. 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設計理念：目前的勞保與公教保為責任分擔的附加年金制度，主要性質為強制性且完整準備的職業保險。在繳費階段通常是「確定提撥制」，但到領取階段可能會把個人帳戶資產轉換成終生年金的方式。
2. 經濟安全保障方案：
 - (1)勞保：主要法規為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為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之勞工。保險範圍分成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老年給付屬於普通事故保險，有舊制與新制，其中新制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給予退休年金。
 - (2)公教保：法規為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教職人員。其中公務員養老給付規定加保滿25年並年滿60歲，合計滿85者予以養老給付，也就是85制。

(二)年金制度三大問題

1. 財源不足：
 1. 保險費率偏低：由於我國各社會保險在訂定時都含有恩給式的福利觀點，加上政治操作，因此保險費率偏低，保險財源基金不足，使得保險的隱藏性債務嚴重。
 2. 人口結構改變：我國面臨人口少子女化與高齡化雙重將使得社會保險的財務面臨提撥不足，而給付卻越來越多，將導致財務流量不足以支付老年退休。
2. 行業不平：
 - (1)轉業不易：雖然職業保險以勞保為大宗，但是勞保、軍保、農保、公教保之間無法互相轉換，容易造成轉業時的斷保現象，對於經濟安全保障不利。
 - (2)所得替代率差異：各種職業即使收入相同，但其所得替代率不同，甚至是不夠，因此必須針對合宜的所得替代率應給予的老年保障採取均等與提高的手段。
3. 世代不均：我國保險內容複雜，在不同時間修法而產生的各年齡層退休給付差異甚多，如勞保有新制與舊制，而公教保也有80制、85制與90制，以及18%的問題，造成越年輕者的未來老年給付將越少。

(三)財源不足的改革建議

1. 提高保險費率以因應保費偏低問題：我國勞保與公教保均有費率調漲機制，因此可透過費率經算提高保險費率至合適範圍，以增加財務來源。

2. 減少財務支出以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減少未來老年人口的老年給付，以減少財務流量不足而無法支撐龐大老年人口退休金的問題。另一方面將基礎保障年金與附加年金妥善進行分工，可將全民健保與國民年金統合，專責基本生活條件的保障。
3. 增加財源收入以因應財源不足問題：
 - (1)整合現有各社會保險基金，加強投資與財務操作，增加財源收入。
 - (2)增加稅收或是提升現有稅率，加強財產重分配效果，減少貧富落差以增加財源。
 - (3)增加保費費率區間，強化高所得者的保費責任。

二、社會政策與立法對社會工作實務有重要的影響，社會工作者在服務案主（或案家）時，往往因政策或法規的限制無法提供最有效的協助。試以任一社福人口群為對象，說明社會工作者在服務過程中所承受的政策或法規限制，以及倡導改變的建議。（25 分）

【擬答】

我國各社福人口群的政策主要為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第三項所提之福利服務內容，法規則包含甚廣。以下針對老人及其相關法規，諸如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條例、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等進行相關討論。

(一) 社福人口群的服務現況

1. 老人：依照老人福利法，所謂老人只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者。
2. 服務現況：
 - (1) 福利服務：我國老年人口的福利服務依照老人福利法規定分成居家照顧、社區照顧與機構照顧。
 - (2) 老人保護：依據老人福利法，必須針對老人的身心狀況加以保護，並有禁止虐待與各種不應有之行為。若有發現相關情事，專業服務人員與社區里幹事必須加以通報。
 - (3) 經濟安全：我國老人經濟安全可分成基層保障與社會保險兩大區塊，前者依據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條例，後者則為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之老人年金制度。
 - (4) 長期照顧：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分成初級預防照顧與正式照顧資源兩部分，前者依據內政部頒「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目標結合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在地服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後者依照老人福利法透過長照管理中心轉介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三種服務。

(二) 政策法規限制

1. 福利服務規定限制：
 - (1)老人福利法中，各項福利服務內容多偏向失能與醫療護理方向，缺乏社會參與及友善環境的建構。
 - (2)除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外，相關服務資源不足，多數資源集中在各項老人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偏少，功能薄弱，社區資源普遍不足。
 - (3)居家、社區與機構各項服務重疊性頗高，無法針對不同需求之老人提供適切服務。
2. 老人保護相關規定限制：
 - (1)老人福利法中，老人保護條文規定不充分，無通報時間與罰則，形同虛設。
 - (2)老人保護工作無後續資源及介入方案，無法提供延續性服務。
3. 經濟安全法規限制：
 - (1)社會救助法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僅能針對低收入與中低收入老人進行經濟協助，對於受到棄養，或是家庭負擔偏重的老人仍然無法有實際效果。
 - (2)社會保險制度缺乏統一而穩定的基礎保障，對許多如榮民、身障、家庭主婦等老人缺乏有效且足夠的經濟保障措施。
4. 長期照顧法規限制：
 - (1)現行長期照顧制度行政體系和法規分歧，有關長照法規散見於社政、衛政及退輔三大行政體系。
 - (2)各縣市照顧管理體系發展不一，服務效率與公平性倍受質疑。
 - (3)人力資源嚴重不足，跨專業間的團隊合作模式有待建立。
 - (4)服務方案類型少，服務品質監督機制不健全。
 - (5)缺乏完善財務制度，長期照顧經費負擔沉重。

(三) 倡導改變建議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中壢】、【台中】、【逢甲】、【東海】、【中技】、【彰化】、【嘉義】、【台南】、【高雄】

1. 福利服務：

- (1)老人福利法中，應加強健康老人之社會參與，建構整體對老人友善的環境設施，不只重視醫療護理等服務，也應加強活躍老化的社會功能發展。
- (2)除老人機構外，應增加經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經費補助，鼓勵企業參與福利社區化的經營，提升社區功能與社區資源。
- (3)回歸需求觀點，透過修法，改變老人福利法中居家、社區與機構各項服務的重疊問題，應針對不同需求之老人提供適切服務。

2. 老人保護：

- (1)修改老人福利法中有關保護條文之規定，明訂通報時間與罰則。
- (2)建構並整合兒少婦女家庭及老人之保護工作，設置後續資源及介入方案，以提供延續性服務。

3. 經濟安全：

- (1)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與老人福利法進行修正，針對受到棄養，或是家庭負擔偏重的老人給予實際經濟服務。
- (2)進行社會保險與年金改革，強化對非典型就業之老人有效且足夠的經濟保障措施。

4. 長期照顧：

- (1)儘速制訂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保險法，改善目前是全與法規分歧，經費不足等問題。
- (2)修改老人福利法，以與長照雙法相呼應，協調各項福利措施與社區資源以促進人力資源與服務方案的健全推動。

高點
·
高上社工師